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7.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8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4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7.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62.55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验证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379,879,500.00
减：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12,087,639.6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376,349,255.2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8,557,394.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631,625,471.7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	473,567,792.91
减：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3）	9,954,643.35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4）	149,079,511.7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	976,476.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5）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

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572846	已销户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罗源支行	427384515008	已销户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滨江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600.00 万元（含 63,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 12 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本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为 1.24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自身战略规划出发，基于产能需求的轻重缓急，将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为年产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

项目为“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产品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项目基础上延长3个月至2024年5月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福蓉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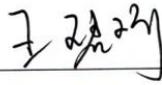
福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蓉科技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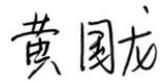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珺琦



黄国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8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9.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4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注1)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08.76	30,654.69	654.69	102.18	2023年12月	7,909.4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987.95	679.37	679.37	-	679.3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是	-	2,308.58	2,308.58	-	2,509.62	201.04	10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987.95	37,987.95	37,987.95	1,208.76	38,843.68	855.73	102.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5,069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生产线陆续建设投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实现效益 71,404.63 万元。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主要研发仪器、设备已购置，基本能满足目前公司研发试验使用，终止研发中心大楼施工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6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66.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6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变更前)	是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3.67	44,068.31	68.31	100.16	2024 年 5 月	-1,983.43	否 (注 1)	否
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变更后)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否	19,162.55	19,162.55	19,162.55	981.79	19,191.88	29.33	100.15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162.55	63,162.55	63,162.55	995.46	63,260.19	97.64	100.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同时 2024 年消费电子行业环境变化，下游需求疲软，行业产能过剩，因此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2：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58	2,308.58	-	2,509.62	10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308.58	2,308.58	-	2,509.62	108.7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主要研发仪器、设备等基本能满足目前公司研发试验需求, 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 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 25,096,182.41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44,000.00	44,000.00	13.67	44,068.31	100.16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	44,000.00	13.67	44,068.31	100.1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